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2,888,02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6%。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7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0.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6%。

● 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765,971,7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88%；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7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6%。

● 本次质押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获悉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3%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765,971,703
持股比例	4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2%

海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澜集团	是	20,000 万股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33 年 5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33%	4.63%	自身经营
海澜集团	是	20,000 万股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1.33%	4.63%	自身经营
海澜集团	是	15,000 万股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49%	3.47%	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40.88	325,000,000	875,000,000	49.55	20.26	0	0	0	0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25.64	0	0	0	0	0	0	0	0
周建平	8,830,762	0.20	0	0	0	0	0	0	0	0
周立宸	5,613,372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8,020,065	66.86	325,000,000	875,000,000	30.30	20.26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海澜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海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澜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孙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孙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孙荣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亚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亚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574-62699962

电子信箱：info@dechang-moto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黄亚萍女士简历：

黄亚萍女士，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入职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 拟投资金额：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出资 1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99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墨西哥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服务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弹性地板供应链中的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并投资建厂。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99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注册资本：24,000 万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住所：Room 1011,Houston Centre.No.63 Mody Road, 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董事：宋锦程

经营范围：贸易

股东：爱丽家居持股 100%

三、境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主要生产 PVC 弹性地板。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投资资金将用于该基地产能建设和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生产厂房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人员储备及其他事项等，具体投资和建设情况以公司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1. 公司名称：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R.L.（拟定中文名：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

4. 经营场所：墨西哥新莱昂州

5.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6. 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7. 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权益比例（%）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	99
合计			100	100

8. 经营范围：室内外地面、墙面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上述拟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名称、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墨西哥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完成美国产能基地建设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产能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体现。墨西哥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提高海外产能，就近服务客户，降低关税及运输成本，增强供应链安全性。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高爱丽家居在供应链以及中高端弹性地板市场中的地位，有利于扩大市场及订单数量，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墨西哥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墨西哥当地法律和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产能全球化战略，有助于公司提高交付能力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99 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 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83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1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93,5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0,2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0,373,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0,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0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7,264,240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4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3,109,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23%。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楚投资”）、任倩倩、刘同、吴园园。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1、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浙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任倩倩、刘同、吴园园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浙楚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3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278	1,096,640
2	任倩倩	1,096,640	1,096,640
3	刘同	1,096,640	1,096,640
4	吴园园	548,320	548,320
合 计		8,049,878	3,838,24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股东任倩倩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74,160 股。

（3）2020 年 7 月，公司股东陈步东先生、徐时永先生分别将 767,648 股、328,992 股转让给浙楚投资。2020 年 8 月，浙楚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11,638 元。根据浙楚投资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中，1,096,640 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可上市交易，剩余 4,211,638 股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可上市交易。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80,000	75.0000%	-3,015,760	57,264,240	71.247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00%	822,480	822,480	1.0233%
首发前限售股	60,280,000	75.0000%	-3,838,240	56,441,760	70.22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3,500	25.0000%	3,015,760	23,109,260	28.7523%
三、总股本	80,373,500	100.0000%	/	80,373,500	100.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环科技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5,4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809,183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转增后，江苏沿海持股数量变更至 22,203,835 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江苏沿海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告知，现将减持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份	12,335,464	2.52%	IPO 前取得：12,335,4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90,459,198 股计算。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沿海	0	0.00%	2023/4/20 ~2023/7/19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203,835	2.52%

注：①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东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882,721,191 股计算。

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金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转增后，江苏沿海持股数量变更至 22,203,835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减持与前述事项无关。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江苏沿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